2025年沛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沛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773

标段名称：2025年沛县老旧小区改造EPC工程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77300100 1

招　　标　　人：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1
1 总则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
1.6 保密 2
1.7 语言文字 2
1.8 计量单位 2
1.9 踏勘现场 2
1.10 分包 2
1.11 偏离 3
1.12 知识产权 3
1.13 同义词语 3
2 招标文件 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
2.4 最高投标限价 4
3 投标文件 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3.2 投标报价 4
3.3 投标有效期 5
3.4 投标保证金 5
3.5 备选投标方案 5
3.6 资格审查资料 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4 投标 6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
5 开标 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7
5.2 开标程序 7

5.3 特殊情况处理 7
6 评标 7
6.1 评标委员会 7
6.2 评标原则 8
6.3 评标 8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8
7 合同授予 8
7.1 定标方式 8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8
7.3 履约保证金 9
7.4 签订合同 9
8 纪律和监督 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
8.5 异议与投诉 10
9 解释权 1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审标准 12
1.1 初步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详细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标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评标准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初步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详细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报价清单 46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46
2．设计计价原则： 46
3．施工计价原则： 46
4．采购计价原则： 46
5．其他说明： 46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47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封面 53
封面（商务标） 54
投标函 55
投标函附录 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授权委托书 5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5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63
拟再发包计划表 64
拟分包计划表 64
资格审查资料 65
工程业绩资料 65
其他资料 65
封面（经济标） 66
工程总承包报价 67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68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69
封面（技术标） 70
设计文件 7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沛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沛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经批准建设（沛经审发【2024】148号文件），项目业主为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县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5年沛县老旧小区改造EPC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沛县沛城街道和大屯街道。

2.1.2 建设规模：项目拟改造印刷厂、电机厂家属楼等36个老旧小区，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5076万元 ；

2.1.4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日，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8日。

2.1.5 其他: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1、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满足设计方案、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要求；2、物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安装、保管等)；3、施工（含给排水管网、强弱电入地（规整）、供电改造、监控、路灯、门卫室、门禁、道闸、停车位、绿化、非机动车棚、充电桩、道路、围墙、屋顶修缮、外立面出新、防盗窗拆改、违建拆除、外墙给排水更换及包封、楼梯间墙面及栏杆出新、新建和改造储藏室、口袋公园等配套设施等所有工程施工及调试、竣工验收、结/决算、维护保修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2020年3月1日以来承担过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设计单项合同金额4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者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40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设计单项合同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者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3 资格审查还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3.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施工企业投标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建筑师除外）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

3.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招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87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工程业绩：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87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5 分）	开标时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

			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90%。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5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1．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2 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9．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共 4 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参加陈述及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及证书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前到沛县政务服务中心西三楼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参加答辩，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 注：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4	工程业绩（2 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满足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满足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工程总承包业绩标准：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4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施工总承包业绩标准：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4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设计业绩标准：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4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4、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9. 其它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所需费用，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作补偿；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汉邦路 5 号　　地址：沛县汉邦路 5 号

联系人：　郭工　　联系人：陈坤

电话：0516- 68166812　　电话：0516-89648809

2025 年 3 月 14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沛县汉邦路 5 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0516- 681668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汉邦路 5 号 联系人：陈坤 电话：0516--89648809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沛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2025 年沛县老旧小区改造 EPC 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沛县沛城街道和大屯街道片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的支付 工程开工确认后付设计合同价的40%,工程量确认完成50%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设计合同价的 30%； 2、工程费的支付： 预付款限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40%，分三批拨付启动资金和工程预付款，即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6%，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2%，工程竣工和消防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后，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并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2 条。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具体现场施工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17 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1．7.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17 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自行下载。
1.9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答疑澄清（如有）
2.1.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076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50 万元，工程费；5026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17 时 00 分
2.2.2	其他要求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他成员单位从“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的证件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企业资质证书；（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他成员单位从“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的证件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如非联合体投标设计或者施工资质可以选择一个资质从诚信库中获取，另外一个从资质“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的证件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项目负责人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成联合体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单位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可从从“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的证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安全生产考核B证（如有）;（总承包项目经理非注册建造师可不提供；） 业绩（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他成员单位从“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的证件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如非联合体投标设计或者施工资质可以选择一个资质从诚信库中获取，另外一个从资质“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的证件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其他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编制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须全面无重大漏项，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清单须明确设计费、建安费、暂列金、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认可后50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先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预审，再送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预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或承包人不配合,造成合同不能签订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采用方案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暂定价，施工图完成后编制工程预算，经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价转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是规模、功能、 标准发生变化）及较大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调整、签证及不实施的以外，合同价不予调整。投标人除工程总承包的总报价外，同时要报下浮率。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应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并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如因投标人漏项和工程量计算偏差，价格不予调整。其中： 1、设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包含各专业深化设计费）、含审图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认可后及时上报施工图预算。 4、工程合同结算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用）。注：最终以预算批复价、投标报价、审计价三方最低价进行工程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开户账号：0706678691120100077500000003914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无。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8、本条投标人指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封袋需加盖鲜章，电子文件需电子签章
	技术标暗标要求	无
3.7.1	投标文件份数	1、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壹份（nJSTF 格式）。 2、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内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7.2	装订要求	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在年　　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未加密投标文件同开标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系统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沛县新城区汉邦路 5 号西三楼）。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资格证明材料：建造师注册证或建筑师注册证书原件（年检期间应由主管部门出具年检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其有效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开标现场所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应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放弃其投标)； 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投标人应携带密钥（CA 锁）或远程解锁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内完成签到、缺签、错签的视为放弃其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由招标人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 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约束机制、回避机制、全过程“留痕”机制等制度，依法组成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建立的监督小组监督下，根据以下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近三年利税额。 2、企业信誉包括近三年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同评标办法类似业绩）。 3、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②获得国家级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国家级荣誉少的企业； ③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靠后企业； 注：定标因素中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一栏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3	定标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2 定标会应当在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定标方法 3.1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沛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	目录和页码	/
9.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9.3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执行
10	电子招标投标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 2、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https://ggzy.zwb.xz.gov.cn 3、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密钥（CA锁）或者申请远程解锁解密投标文件（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5、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6、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参与开、评标活动。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8、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应在招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4、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

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1.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1.1.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6">1.1.2</td><td rowspan="6">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able>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11 分
2.3.1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	87 分
2.3.1	工程业绩评审	2 分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87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工程业绩：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87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5 分）	开标时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90%。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5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2.设计管理方案（2 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

			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9．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共 4 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参加陈述及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及证书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前到沛县政务服务中心西三楼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参加答辩，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 注：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4	工程业绩（2 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满足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满足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工程总承包业绩标准：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4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施工总承包业绩标准：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4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设计业绩标准：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4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4、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合成入围法。

通过评标入围评审的投标企业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投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为 M 家；若 M 小于等于 R 则全部入围，若 M 大于 R 则在 M 家内通过低价排序确定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再从 M-8 家中随机抽取法确定 7 家（或抽取不参与后续评

标程序的家数）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 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90%。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沛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沛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工程 。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沛县沛城街道和大屯街道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沛经审发〔2024〕148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改造印刷厂、电机厂家属楼等36个老旧小区，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满足设计方案、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要求；2、物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安装、保管等)；3、施工（含给排水管网、强弱电入地（规整）、供电改造、监控、路灯、门卫室、门禁、道闸、停车位、绿化、非机动车棚、充电桩、道路、围墙、屋顶修缮、外立面出新、防盗窗拆改、违建拆除、外墙给排水更换及包封、楼梯间墙面及栏杆出新、新建和改造储藏室、口袋公园等配套设施等所有工程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决算、维护保修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1、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元）。

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暂定价，经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价转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价，工程合同结算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用），最终以预算批复价、投标报价、审计价三方最低价进行工程结算。

（1）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设计费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 除因招标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是规模、功能、标准发生变化）及较大修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调整、签证及不实施的以外，合同价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沛县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双方签字、盖章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联合体协议、技术协议、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项目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环保、安全、扬尘责任书、招标文件、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图纸、图纸会审、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内容所含施工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外。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1)、本工程对中标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三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要求如下：在项目建设期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和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按天

处罚，直至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并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其中，中标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违约金 5000 元/天；三大员擅自离开工地，违约金 1000 元/人•天。中标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三天不在岗在位，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方擅自修改施工图纸，偷工减料，材质代换等问题，除限期整改外，还需按该分项工程以及上下关联工序总造价的三倍进行违约处理，如因此影响总体工程验收，则承包方须承担发包方全部经济损失。

3、承包人不按照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经监理、发包人指出拒不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七日内退场，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并承担发包人相关经济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6、本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执行《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试行）》，严格做到施工现场围挡 100%、施工道路硬化 100%、裸土覆盖 100%、现场喷淋设备 100%安装、运输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运输 100%密闭工作。

7、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深化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检测费、渣土管理费、扬尘污染防治费、档案存档相关费用等前期和后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列入工程总投资中，由中标人承担。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6 套符合招标文件等要求的纸质及电子版施工图纸。

9、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

10、承包人必须自备面部识别考勤机、远程监控设备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均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价格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一式叁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沛县政务服务中心424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为上限。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负责。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招标内容为准。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不提供。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建设用地手续，中标后3天内提供。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期限要求：中标后3天内提供。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设计、施工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等。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

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职责。　　；

工程师权限：　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2）批准延长工期；

（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批准工程索赔；

（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8）其它对工程质量、成本、进度、验收等有重要影响的环节：

（9）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

（10）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

（11）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12）签发开、停工合；

（13）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14）工程签证；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合，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以双方书面材料并加盖公

章为准；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以双方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为准。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 。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由监理记录，一式四份，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各一份，发包人两份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上级视察、验收场地、配合等相关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

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14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其他禁止分包的专项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分工书面材料交由发包人，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一并支付给总承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各阶段设计完成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设计完成后10日内监理、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联合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满足培训要求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3 份。 。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费用、档案馆存档相关费用及竣工备案配合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由承包人负责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提供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及清单：承包人提供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自行保管至竣工验收并移交后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

本工程所有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设

备等按要求应检测的均由承包人支付。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及审图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供货厂家、运输过程。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职能部门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职能部门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与相邻标段协商，做到互不影响施工。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由招标人提供国家控制高程点，承包人自行测量，所产生的偏差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全额支付工人工资，如未及时支付而造成社会不稳定影响，列入发包人黑名单，限制后续工程投标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合同工期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由承包人编制，总监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书面提交、3 天内修改完成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合同工期和工程特点编制周、月、总进度计划，并具有合理性、可实施性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改变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三份、工程中标后 7 日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3 天内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合同总工期不允许调整。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每月 25 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0 元/天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 %为上限。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 。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大风、暴雨、雷电、暴雪、寒潮红色信号 。

8.7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启动前试验、启动试验、试运行，供电、供水、空调、供暖、燃气 ，先完工先试验的顺序 。

9.1.2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根据行业和国家规范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初验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0.1.2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工程竣工和消防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3 份、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其他根据档案馆要求 。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天 。

10.3 接收手续

工程接收手续办理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工程移交属地街道社区后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收前所有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看管 。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除按照沛政办发【2023】16 号规定以及政策性调整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政办发【2023】16 号文件，经政府部门批准后实施。1、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3、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4、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属于业主原因、政府要求及政策性文件的调整而造成的变更，应补偿承包人费用和工期延长并由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进行竣工审计；属于承包人清单漏项、施工过程、施工方案出现错误、疏忽原因造成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新增工程量无投标单价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经财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经财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经财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单价的组成及报价方式参照原清单的组价及计价方式（即综合单价按施工方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材料预算价格双方现场认定，机械费参照其他类似清单价格计取方式组价）最终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与本工程相关。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需经发包人同意后。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2、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第 13 条的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应包含除以下风险外其他所有风险：

（一）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的调整；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四）非承包人原因增加的相关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因发包人原因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的调整，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 154 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1）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2）工程量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建设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 筑业实施 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c.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现行江苏省文件规定费率，施工期间，发承包双方应积极主动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防

治措施，对发生的费用单独计量和核算，费用从工地扬尘污 染防治费中列支，（该费用执行费率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下列费用内容已包含在现场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应计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具体是：水泥 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撒漏等费用；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 施的费用；生活用清洁燃料费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硬化的费用；现场绿化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回收利用费用；冲洗设备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增加费用；其他费用。

d.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 改增后江 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中值计取；

e.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f.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 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执行，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缴纳，由业务监管部门和付款单位对以上费用办理审核结算；

g.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h.其它相关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 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执行；

i.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按标准计取。

（3）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依据：①执行合同签订当期《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②甲控材价格及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执行市场询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认可的市场价格）；③除甲供材及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外，其他费用均按投标价总下浮率下浮；④市场询价的价格未确定前，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询价、定价为由停止施工，否则每停工一天按工期延误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4）风险范围外，工程结算时人工费结算依据：人工费单价按施工期间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5）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6）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7）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8）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9）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国家政策。

（四）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五）建筑物地下部分因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 14.3.2 条支付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限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支付手续齐全后 60 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实际工程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不提供担保　。

预付款担保形式：　　不提供担保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由施工单位书面申请，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由发包人制定表格，工程达到支付节点后提交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开工报告、监理月报、合同、增值税发票、完税证明、分部验收记录表等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的支付

工程开工确认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40%，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设计合同价的 30%；

2、工程费的支付：

预付款限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40%，分三批拨付启动资金和工程预付款，即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6%，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2%，工程竣工和消防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并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6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的造价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后 50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审计部门要求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

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14.3.2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款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理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4）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如因设计缺陷、设计漏项、设计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从设计费中扣除，以设计费总价为上限。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根据发包人损失情况双倍扣除工程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②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

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承包人费用的损失。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需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 检测费及材料品牌约定

20.1 检测费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按要求应检测的（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0.2 材料品牌

为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下列材料及设备需从建议品牌中选择（如使用建议品牌之外的材料及设备，必须采用质量、材质、功能不低于下列品牌的材料及设备，且经甲方同意）：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1	钢材	北京首钢集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江苏沙钢集团、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永刚集团、邯郸钢铁集团、鞍山钢铁集团、马鞍山钢铁集团、济南钢铁集团、莱钢；金虹钢铁、徐钢
2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宝胜、上上、阳谷、汉兴
3	开关插座	TCL、松下、西门子、雷士、西蒙、正泰、长城、公牛、欧普
4	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TCL、欧普、佛山照明 、雷士照明
5	腻子、乳胶漆、真石漆	多乐士、立邦、华润、三棵树、赛德丽、紫荆花、美涂士
6	铝合金门窗	中铝、亚洲南山、坚美、凤铝、浙江栋梁、经阁、南山、兴发、伟昌
7	塑钢型材	海螺、实德、维卡、柯梅令、中财、北新

8	电气	施耐德、ABB、德力西、西蒙、正泰、松下
9	木门	梦天、TATA、楷模、尚品、鑫迪、华鹤、扬子、美心、大建、3D
10	洁具、水龙头	科勒、TOTO、箭牌、法恩莎、鹰牌、惠达
11	管材、管件	公元、伟星、中财、日丰管业
12	墙地砖	诺贝尔、冠珠、马可波罗、唯美 L&D、东鹏、鹰牌、冠军
13	防水	雨虹、卓宝、宏源、德高、科顺、阿尔法
14	304 拉丝不锈 钢楼梯护栏、防护栏杆	喜有沃、万佳泓、远祥航、源恒丰、鸿 秀、炜联、建缘、海利、双兴、金海辉煌

（1）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乙供甲控”材料中指定的品牌厂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所进场材料无条件退场。

（2）未限定品牌的其他材料、设备，中标人提供厂家，经招标人、监理同意品牌材质后购买。

3、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及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障碍物的清除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报价应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4、施工现场所有的地方协调费及对外（第三方）的协调费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报价应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5、施工时，土方现场倒运及多余土方外运，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再调整。

6、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进行施工。

7、按照六个 100%标准执行：施工现场围挡 100%、施工道路硬化 100%、裸土覆盖 100%、现场喷淋设备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渣土车运输封闭 100%，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8、按照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执行，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9、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条件:工程开工前，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沛县建设工程监管指挥中心上线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沛住建发[2020]2 号）要求，完成 4G 影像记录仪、无线网桥球机、实名制定位、实体质量溯源等“智慧监管”平台对接任务；如未完成，每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0、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建设工期，发包人已先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违建拆除，拆除费约 54 万元；临时项目部 8 万元（集装箱、空调、办公桌椅、网络）由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第三方公司。

11、如产生绿化移植、苗木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12、根据《2025 年徐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徐老小区整治办【2024】28 号文件要求，本期改造涉及到的通信工程（包含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等专营单位的弱电线路及监控施工）由通管办统筹组织相关工作及专项施工，费用约 150 万元（含税、管理费），（此费用已列入工程总费用），由中标企业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款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的相关约定向专业承包方支付。

1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预算、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项目实行预算预审制(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审查，审查费由承包方承担),未通过预审的项目不予送审。

14、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沛县审计局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按总保修金的 30%计取；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

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设计计价原则：

3．施工计价原则：

4．采购计价原则：

5．其他说明：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再发包。

（五）分包。

（六）设备供应商。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7">工作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质；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投标人财务状况；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项目管理机构；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